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当罚(2026)1005005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贺立军,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你(单位)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擅自开航的行为, 违反了《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六)(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渡船不得开航: (六) 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 (七) 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规定, 有《证据照片》1份, 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8月0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 账号59635736566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胡刚 蒋样兵

2026.08.03 2026.08.03



2026年08月03日